

关于上海市 2021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 预算（草案）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2021 年，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027.9 亿元，下降 2.3%（同口径，下同）。主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原则，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深化推进专项资金统筹整合，促进本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需要说明的是，市对区历年城市维护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资金来源中，包含中央财政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的成品油税费改革补助资金 17.5 亿元。2021 年，财政部明确将该项补助由一般性转移支付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并要求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跟踪其分配使用情况。据此，2021 年起，本市不再将上述资金纳入市对区转移支付，调整为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并相应对 2020 年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数作同口径调整。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659.6 亿元，增长 1.2%。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430.4 亿元，增长 0.5%。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

示范村创建，增加安排三农均衡性转移支付。

2. 体制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29.2 亿元，增长 2.5%。其中：

(1) 民生保障体制补助预算数为 85.8 亿元，增长 9.7%。主要是根据大居异地安置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据实安排大型居住社区运行维护补助。

(2) 园区发展体制补助预算数为 33.5 亿元，下降 17.3%。主要是张江等部分园区发展补助政策到期，本市将在总结评估上一轮补助政策成效基础上，对新一轮政策进行研究。考虑到预算编制完整性，2021 年暂按上一轮政策资金的年度平均规模安排补助资金。

(二) 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68.3 亿元，下降 8%。其中：

1. 门诊诊查费减免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8 亿元，增长 14.3%。主要是结合上年清算情况，预计门诊诊查费发生数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2. 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3.9 亿元，增长 14.7%。主要是结合上年清算情况，预计医疗费用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3. 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2 亿元，下降 81.8%。主要是为应对疫情影响，国家和本市于 2020 年实施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按照 2020 年单位缴费情况安排的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4. 回沪定居人员帮困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2 亿元，增长 33.3%。主要是回沪定居人员补助标准提高，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5. 文化事业建设费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3 亿元，下降 40%。主要是 2020 年执行中存在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一次性补助因素。

6. 郊区农村薄弱养老机构达标改造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03 亿元，下降 95.7%。主要是该补助政策已到期，2021 年安排已完成项目的清算资金。

7. 长护险自付费用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2 亿元，下降 66.7%。主要是 2020 年执行中存在历年清算等一次性因素，2021 年按照长护险自付费用预计发生数，相应安排补助资金。

8.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2 亿元，上年执行数为 0。主要是按照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要求，结合完善本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调整退役军人服务项目对区补助资金渠道，由原政府性基金中的福利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的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

9. 标准化菜市场建设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上年执行数为 0.1 亿元。主要是现行补助政策已到期，2021 年不再安排预算。

10. 旧住房综合改造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20 亿元，增长 14.3%。主要是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完成量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11.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4 亿元，增

长 1300%。主要是进一步加大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推进实施力度，项目竣工数量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12. 市政府消防实项目工作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3 亿元，增长 50%。主要是按照纳入 2021 年市政府实项目的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项目实施数量，相应安排补助资金。

13. 美丽街区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7.6 亿元，下降 16.5%。主要是按照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行动计划，根据美丽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实施进度，相应安排补助资金。

14. 非商品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上年执行数为 2 亿元。主要是该补助政策已到期，2021 年不再安排预算。

15. 民防工程建设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2 亿元，下降 66.7%。主要是根据民防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相应安排补助资金。

16. 村庄改造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8.5 亿元，下降 10.5%。主要是根据本市村庄改造项目实施情况，相应安排补助资金。

17. 农业生产综合专项补助和农业生态与农产品安全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上年执行数分别为 3.7 亿元和 3.4 亿元。主要是深化推进本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将政策目标相近的农业生产综合专项补助、农业生态与农产品安全专项补助整合为农业绿色生产发展专项补助。

18. 林业建设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1.7 亿元，下降 38.4%。主

要是按照本市生态廊道和公益林造林计划，相应安排补助资金。

19. 农村综合帮扶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5 亿元，下降 41.2%。主要是本轮农村综合帮扶市级补助资金总量为 20 亿元，截至 2020 年已安排 15 亿元，2021 年安排剩余补助资金。

20. 粮食最低收购价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2 亿元，上年执行数为 0。主要是按照本市前一年度粮食收购情况，据实安排补助资金。

21. 农业保险保费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2 亿元。主要是按照中央农业保险政策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将原农业生产综合专项补助中的农业保险保费相关项目单列。

22. 农业绿色生产发展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6.1 亿元。主要是深化推进本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将政策目标相近的农业生产综合专项补助、农业生态与农产品安全专项补助整合为农业绿色生产发展专项补助。

23. 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5 亿元，下降 16.7%。主要是按照本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预计利用量，相应安排补助资金。

24. 公交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7.5 亿元，增长 92.3%。主要是按照公交枢纽站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相应安排补助资金。

25. 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4 亿元，下降 36.4%。主要是按照符合提标改造补助条件的中小锅炉数量，相应安排补助资金。

26. 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1 亿元，下降 25.2%。主要是根据本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任务实施情况，相应安排补助资金。

27. 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2.7 亿元，下降 15.6%。主要是按照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创建和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建设情况，相应安排补助资金。

28.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8 亿元，增长 100%。主要是各区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力度，相应增加安排市级补助资金。

29.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3.3 亿元，增长 17.9%。主要是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补助条件的项目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30. 基本建设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18.4 亿元，下降 15.5%。主要是根据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相应安排市对区基本建设专项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2021 年，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73.2 亿元，下降 59.8%。主要是上年执行数中，包括中央财政下达本市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74 亿元。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补助 170 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 2.4 亿元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2021 年，市对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0.8 亿元，增长 60%。主要是结合本市工作推进情况，将中央财政下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全部分配至区使用。